

市文广新局 2012 年政务信息公开报告

2012 年，市文广新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务员令第 492 号）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紧密围绕全市文化中心工作，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现将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加大行政权力清单公开力度，建立完善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文化领域行政职权信息及法律法规。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及时发布《市文广新局 201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市文广新局 201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二、加强主动公开工作

（一）积极拓展主动公开内容。不断完善优化文广新局网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公开文化工作信息，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市文化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力和义务的，按要求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工作。2012 年，发布文化工作各类信息 273 条。

（二）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加强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建设，对涉及文化工作的重大政务舆情、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依法按程序通过局网站或社情民意三个平台办公系统等渠道发布或回复，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发布动态信息，做到回应及时、准确，积极发挥正面引导作用。今

年以来，先后公布回复干部群众关注关心的涉及图书馆新馆开放使用、孟子大剧院管理运营等相关问题 13 件，回复率 100%。

（三）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管理。积极开展政府网站普查，按要求完成政府网站基本信息报送、标识证书注册和问卷调查等工作，强化了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杜绝“僵尸网站”“睡眠网站”出现。

三、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服务工作

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规定和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机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和服务，持续加强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今年以来，文化系统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申请公开相关信息。

四、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新形势、新要求，定期指导局机关及各直属单位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和日常信息工作，并以会议和日常学习活动为契机开展相关条例办法和文件精神的学习，开展业务培训，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和 workflows，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检查和抽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坚持“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全面审查和依法审查”原则，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五、重视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

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与加强机关事务工作自身建设紧密联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员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充实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局主要负责人亲自

关心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 1 名局领导负责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人秘科，承担和组织协调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性、连续性。

六、主要不足及改进措施

信息公开形式有待创新，公开内容有待充实；信息公开宣传和引导工作仍需加强。2013 年，市文广新局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不断提高行政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政策学习，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局系统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提高从业人员工作质量和水平。认真清理文化工作公开事项，把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科学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加大文化工作信息收集整理力度，充分发挥局网站宣传推广作用，及时公开我市机关事务工作有关信息，更好地为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供服务。同时，正确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快捷公开应予公开的信息。